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物证档案

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SBT-ZC2025031

招 标 人：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物证档案系统采购项目，项目业主为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就将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SBT-ZC2025031

2、项目名称：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物证档案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专用标识牌 1	个	12000
2	柔性标识牌 2	个	6000
3	专用标识牌 3	个	600
4	专用工作站	套	6
5	智能识别系统	台	6
6	人员识别设备	台	6
7	工作站	台	6
8	扫描设备	台	6
9	物证档案管理系统	套	6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预算金额：49.98万元；

最高限价：49.98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止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2月止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获取方式：持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加盖鲜章至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2301室）报名并领取项目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递交地点：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2303会议室。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投标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出席。

2、开标地点：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23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平泾路1386号

联系方式：15569686593

2、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2301室

联系人：李婧

电 话：13359338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招标人	1) 单位名称: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平泾路 1386 号 3) 联 系 人: 曹钰 4) 联系电话: 15569686593
2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 2301 室 3) 联 系 人: 李婧 4) 联系电话: 13359338926
3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物证档案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	供应商资格 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止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12 月止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p>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p>
--	---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5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参加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8	磋商报价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现场报价及磋商。（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应提前将二轮报价表准备好，格式自拟，报价表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3.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9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p> <p>注：本项目为线下开标，供应商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p>

10	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12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偏差范围：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p>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条件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抽取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内选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本项目专家抽取库，设置专家抽取箱，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2名评标专家。</p> <p>抽取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时30分。</p>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设定核心产品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的

		<p>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格）。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递交书面澄清。</p> <p>6. 磋商响应文件需编制带页码的目录，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p>
19	装订要求	<p>1. 供应商应将全套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 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U盘包装密封（说明：合计2个独立封包）。</p> <p>说明：</p>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采用不透光(如牛皮纸、包装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如能清晰、完整看到内装文件文字内容，即视为无效)。</p> <p>(2)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U 盘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信封密封(如邮政部门印制或自行定制只要规格大小满足该要求即为有效，否则将拒绝接收并视为无效)。</p>
20	封套上写明	<p>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或电子版文件 U 盘</p> <p>项目名称：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物证档案系统采购项目</p> <p>投标人： <u>（供应商全称）</u> <u>（盖章）</u></p> <p>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开启</p>
21	磋商有效期	<p>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p>
22	磋商文件	<p>1、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p>

	编制及递交	<p>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密封包装。（说明：合计2个独立封包）</p> <p>2、投标截至时间（开标时间）：<u>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u>。 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p> <p>3、递交地点：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2303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未按本条要求及投标须知“磋商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编制、标注、密封提交的上述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收受。</p>
23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2303室。</p>
24	澄清	<p>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8时（北京时间）</p> <p>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存在定义不清需要澄清时，必须以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身份以书面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和签字）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p>
25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4900.00收取（含专家评审费）</p>
27	开评标	<p>本项目为线下开标，请各位供应商务必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未按规定</p>

		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造成的后果请自行承担。
28	说 明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自负。</p> <p>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成交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3. 项目供应商必须慎重考虑环境、地理和潜在经济风险，确定中标资格后，成交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4. 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供应商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受和认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如果成交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p> <p>3. 本项目询价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p> <p>注：1. 磋商文件描述的磋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磋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公告为准。</p> <p>3. 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9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

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9 响应和偏差

1.9.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9.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9.5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0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磋商内容及要求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改：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本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以实施单位实际下达采购计划为准。

（2）本项目共二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及磋商的形式进行）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5)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及磋商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3)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作出偏离说明）；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供应商投标内容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2)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纸质版正本、副本，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须签字处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5.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3.5.5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采用不透光(如牛皮纸、包装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如能清晰、完整看到内装文件文字内容，即视为无效)。

3.6.2 电子版 U 盘分别采用长23cm×宽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2cm)的

信封密封(如邮政部门印制或自行定制只要规格大小满足该要求即为有效,否则将拒绝接收并视为无效)。

3.6.3 密封包装套外部应按照3.5.1条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版U盘分别进行包装(说明:合计2个独立封包)。并对应其密封(内装)内容依次注明: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或 电子版文件U 盘

项目名称: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物证档案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在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00秒之前不得开启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本项目为现场开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地点递交密封包装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

3.7.2 未按本条要求及投标须知“磋商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编制、标注、密封提交的上述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收受。

3.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承

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4.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3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1.3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参加会议；

5.2.3 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磋商

5.2.5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6.2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6.4.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定标

7.1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4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8.1 成交通知书

8.1.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8.1.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8.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8.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4 腐败和欺诈行为

8.4.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8.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

9. 履约保证金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10. 终止采购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质保期：1年，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供应商应无偿负责修复或更换，保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所有货物的运输均由供应商承担，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协助使用单位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3. 供应商免费为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培训，培训人数根据业主需求，培训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掌握货物的使用和后期的处理。
4.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问题免费更换。提供每周7×24小时响应服务，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接到货物发生问题的通报后，在2个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所有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数量
1	专用标识牌 1	个	1. 识别距离: $\geq 6m$ 2. 信息保存: ≥ 10 年 3. 工作模式: ≥ 2 种 4. 尺寸: $\geq 65*18mm$ 5. 机制: 放冲突机制	12000
2	柔性标识牌 2	个	1. 功能: 抗金属 2. 识别距离: $\geq 4m$ 3. 标识牌尺寸: $\geq 55*20mm$ 4. 信息保存时间: ≥ 10 年 5. 工作模式: ≥ 2 种 6. 机制: 放冲突机制 7. *RFID 柔性抗金属标识牌须通过 ROHS 认证, 符合国家标准 GB/T26572-2011 对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所投超高频 RFID 抗金属标识牌具有静电放电功能, 且通过《GB17626.2-2018》标准测试认证, 提供 CMA/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检测报告盖公章;	6000
3	专用标识牌 3	个	1. 识别距离: $\geq 4.5m$ 2. 信息保存: ≥ 10 年 3. 标识牌: $\geq 70*15mm$	600
4	专用工作站	套	1. CPU: $\geq i5$ 2. 运行内存: $\geq 16G$	6

			3. 储存: $\geq 512G$ 4. 显示: ≥ 23.5 英寸 5. 显卡: 集成显卡	
5	智能识别系统	台	<p>1. 工作频率: $840\sim960MHz$;</p> <p>2. 充分支持符合 EPC CLASS1 G2、ISO18000-6B 标准的电子标签;</p> <p>3. 以广谱跳频 (FHSS) 或定频发射方式工作, 支持 RSSI 功能, 峰值标签巡查速度大于 700 张/秒;</p> <p>4. 支持 4 个外接 TNC 天线接口, 支持天线自动微调谐和天线检测;</p> <p>5. 支持应答工作模式和实时巡查工作模式;</p> <p>6. 支持 EPC 和 TID 两种防冲突模式;</p> <p>7. 低功耗设计, 单 +9V 电源供电, 可选配 POE 供电方式;</p> <p>8. *RFID 读写器通道管理软件要求是成熟产品, 要求具有 RFID 读写器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 加盖制造商公章。</p> <p>9. *RFID 读写器通道需要有物证自动识别功能, 需要提供 RFID 通道自动识别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 提供此产品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0. *RFID 读写器主机须通过相关安全检测, 须通过 GB4943.1-2011 标准的检测认证, 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1. *RFID 读写器主机通过中国环保要求 ROHS 认证, 符合国家标准 GB/T26572-2011 对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国家认</p>	6

			可的第三方权威认证；	
6	人员识别设备	台	<p>1、双核搭载自主研发的库室管理系统，支持指静脉、人脸双重识别比对身份验证；</p> <p>2、屏幕不小于 10 寸电容屏；</p> <p>3、入库报警：支持接收智能库室人员分析终端报警信息，进行单人/多人入库报警；</p> <p>4、支持保存 3000 条以上数据记录；</p> <p>5、网络接口：1 个 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6、USB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p> <p>7、双目活体摄像头：自动对焦 200W 像素；</p> <p>8、支持无上限开关门、报警等信息记录，断网自动存储、上线自动上传功能；</p> <p>9、内存：≥1G DDR3；存储：≥8G Flash 存储；</p>	6
7	工作站	台	<p>1. 尺寸≥150*110*24mm；</p> <p>2. 支持 ISO18000-6B、EPCCLASS1G2 标准的标识牌，</p> <p>3. 背面需采用金属材料起到信号屏蔽作用</p> <p>4. *需要有电源指示灯、正常运行灯以及异常报警灯，设备可以通过 USB 直接供电，USB 线长度不小于 1m，输出功率达至 26dBm（可调）；</p> <p>5. *内置天线，典型读取距离 0.5 米；</p> <p>6. 支持自动方式、交互应答方式、触发方式等多种工作模式；低功耗设计，单+9V 电源供电；</p> <p>7. 支持 USB、RS232、RS485、韦根等多种用户接口可选；</p> <p>8. *工作台须通过 ROHS 认证，符合国家标准 GB/T26572-2011 对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6

			9. *RFID 工作站管理软件著作权。	
8	扫描设备	台	<p>1. 接口: Type-C</p> <p>2. 显示: ≥ 5 英寸</p> <p>3. 屏幕支持多点触控</p> <p>4. 尺寸: $\leq 170*77*30$mm</p> <p>5. 支持拆除蓝牙、WiFi 等无线模块</p> <p>6. CPU: \geq八核 64 位处理器, 主频 2.0GHz</p> <p>7. *RFID 手持机具有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投标商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 *手持机上面盘点软件具有 RFID 资产盘点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9. *手持机须通过 ROHS 认证, 符合国家 GB/T26572-2011 对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6
9	物证档案管理系统	套	<p>物证档案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物证档案的出库、录入、移库、盘点、报废和库存预警等操作。物证档案入库时候加装标识牌, 标识牌内写入物证档案的信息, 每次进行物证档案管理操作时, 读写器都会读到物证档案上的标识牌并将信息发送到后台服务器进行处理。</p> <p>*考虑到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 RFID 读写器、RFID 手持机、RFID 工作站、RFID 标签应为同一厂家。</p> <p>*需要有 RFID 中间件系统软件著作权;</p> <p>*平台需要 RFID 智慧物证保全系统软件著作权。</p> <p>*智慧物证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p> <p>*平台需要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需要有厂家互认报告。</p>	6

	<p>*平台需要兼容国产数据库，需要有厂家互认报告。</p> <p>1. 盘点管理</p> <p>为保障物证档案账实相符，系统支持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功能。管理员通过 Web 端管理系统创建物证盘点任务单，明确盘点范围、盘点时间、责任人员等内容，任务单生成后可下发至手持终端设备，由盘点人员下载任务单开展现场盘点工作。盘点过程中，工作人员通过手持机逐一对各个储位的物证标识牌进行扫描，扫描完毕后，手持机将自动将现场采集的盘点信息与下载的盘点任务单数据进行比对处理，并以不同颜色标识盘点比对结果，例如绿色代表账实相符、红色代表盘亏、黄色代表盘盈、蓝色代表位置不符等，方便工作人员快速识别差异。移动终端盘点工作结束后，可将盘点结果同步传输至 Web 端管理系统，Web 端支持将盘点结果导出为 Excel 表格，便于后续差异分析、原因排查及数据存档。</p> <p>2. 处置报废管理</p> <p>当物证因达到保存期限、损坏无法修复、依规报废、报损或变卖等原因需要处置时，管理人员可通过系统该功能模块，录入对应物证的处置申请单，详细填写处置事由、处置方式、审批意见等信息。处置流程中，工作人员需通过手持机扫描该物证的标识牌，调取物证基础信息，在手持机终端录入处置结果详情，包括处置时间、处置地点、处置参与人员等内容，或直接将物证状态设置为“报废”，完成物证处置流程的系统登记。处置完成后，系统将留存完整的处置记录，实现物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管理。</p>	
--	---	---

	<p>3. 录入管理</p> <p>针对质检完毕且审核通过允许接收的物证和档案，系统支持两种任务创建模式：一是通过系统后台任务调度功能，自动生成录入任务并下发至相应操作人员的手持终端设备；二是由物证管理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手工创建录入任务并开展录入工作。</p> <p>操作人员根据任务指示的物证档案详情信息，找到待录入物证档案后，区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对于已经绑定标识牌的物证档案，直接扫描标签完成信息核验，确认无误后执行存放操作；对于尚未绑定标识牌的物证档案，需通过系统内置的标识牌打印/绑定程序，完成标识牌的制作与绑定，再将物证移送至指定库位存放。</p> <p>4. 物证总览</p> <p>系统支持档案物证全流程定位查询功能，在出库调取或归还归位的操作场景中，若工作人员无法直接定位目标档案物证的具体存放位置，可通过两种精准检索方式快速查找：一是输入档案物证的标准名称进行系统检索，二是扫描或录入档案物证外包装标签上的唯一识别编号进行匹配查询。检索完成后，系统将自动显示该档案物证的详细存放信息，包括所属库位、货架层级、入库时间等关键内容，工作人员可据此精准取出相应档案物证；对于已完成使用、需要归还的物品，也可通过上述相同检索方式，获取其原始存放位置信息，确保物品能够准确归位，避免出现错放、漏放等问题，保障档案物证管理的规范性与高效性。</p> <p>5. 回库管理</p> <p>物证使用完毕后需及时办理归还手续，系统支持两</p>	
--	---	---

	<p>种回库核验方式：一是通过智能识别通道自动扫描物证 RFID 标识牌，快速完成归还信息采集；二是通过 RFID 手持机人工扫描标识牌进行核验。在归还操作过程中，系统默认将物证归还至原始存放库位，同时支持灵活调整存放位置，工作人员可在扫描物证标识牌之前，手动输入新的货架、层位等储位信息，将物证存放至指定位置。归还操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归还单据，清晰记录归还物证的详细信息、归还时间、操作人员等内容，实现回库流程的闭环管理。</p> <p>6. 出库管理</p> <p>当相关人员提交物证出库申请后，需经物证室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审核通过后由管理人员在系统中打印出库单，出库单需详细注明出库物证的名称、编号、数量、出库事由、申领人、审批人等关键信息。系统支持两种高效出库方式：①通道快速出库：通过出库门部署的 RFID 识别通道，对携带物证人员进行批量扫描识别，快速完成出库登记，适用于多件物证同时出库的场景；②手持机扫描出库：操作人员通过手持终端设备，逐一对出库物证的标识牌进行扫描核验，确认信息匹配后完成出库操作，适用于单件或少量物证出库的场景。</p> <p>7. 系统查询系统内置</p> <p>多维度查询功能，覆盖物证档案管理全流程，支持操作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快速检索各类数据信息，具体包括：出库查询、入库查询、处置报废查询、盘点查询、物证基础信息查询等。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展示。</p> <p>8. 统计报表</p>	
--	--	---

		可选取物证、设置年\季\月度\自定义周期及关联人员\组织机构等维度进行损耗分析、占比分析、使用率分析、异常问题分析、报警分析等。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

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2.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技术部分以及供应商的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基准价等于最终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的最小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限内(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代表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如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但表格内容不得更改,投标人设备及人员配备必须贴合项目需要且满足服务要求。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1、须附2025年1月止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附2025年1月止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 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

		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 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 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 投标人须明确说明, 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附: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并在“高级搜索”中输入投标人公司全称, 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期者, 经评标委员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 将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附: 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 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附: 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并对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 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 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 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查询内容和范围要求进行查询。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中要求进行报价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9)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3.3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及磋商的形式进行）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3.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表

4.1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人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12月-2025年12月）类似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合同等证明文件为依据，且将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履约能力	5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方式、交货要求、质保期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得5分；有一项负偏差者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响应情况	2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者得25分。带“*”项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未带“*”项的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注：“*”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技术要求及参数需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列出，技</p>

部 分 (60 分)			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作响应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独立打分。有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前期准备、供货流程、项目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运输配送、质量保证措施及标准、安装调试、测试及系统对接、履约验收等。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合理性差，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可操作性差的得 5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课件<包括课程介绍>、培训教材<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教员、培训时间地点安排、人次数、培训组织方式、可达到的培训效果，能够对采购人提供前期和后期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并提出对参训人员的基本资格要求）综合评审独立打分，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者得 10 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者得 6 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较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还存在缺限或缺项内容者得 4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 服务保障 措施	10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运维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评审独立打分，运维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固定办公场所、交通设备、跟踪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

		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运维服务响应和到场时间、故障响应和应对措施、售后服务方式、  内容充实、详细且完整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者 10 分；运维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者得 6 分；运维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缺限或无法承诺本项目要求者得 4 分；无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者不得分。
--	--	--

4.3.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4.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 (5) 在采购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4.5 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

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采购人): _____

乙方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 经_____ (磋商小组) 评定,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

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

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

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內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內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內，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中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平凉市消防救援支队物证档案系统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止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2月止今）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
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
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
挂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盖公章）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系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_____ 的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的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磋商文件》对成交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 (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1) 快递 (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 自取(到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 2301 室

联系电话: 13359338926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备注:

1.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标的物、人工、运输、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供应商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1.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 如: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 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
- 5.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以评标办法中对业绩要求证明材料为准提供，否则业绩证明资料无效。

七、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 如: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 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 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 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 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响应表》中竞争性磋商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产品详细配置表

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按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1.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